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我國 70 年代中後期，貿易順差擴大，外匯存底續增，加上對新台幣升值之預期心理，導致熱錢大量流入，國內超額儲蓄亦遽增，民間資金氾濫卻欠缺適當投資管道，乃流向股市與房地產市場，泡沫經濟由是而生。然而在歷經其後泡沫破滅，整體社會與經濟體系均付出極大代價，誠可謂殷鑒不遠，值得政府警惕。目前超額儲蓄率較諸當年雖尚未創新高（我國 76 年超額儲蓄率達 18.0%），然對於相同之總體經濟失衡問題，實不容等閒輕忽，行政部門應積極檢討，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提高民間投資意願，加速經濟結構之調整，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，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。」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，自有必要檢視當前總體經濟狀況是否失衡，以作為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參考。惟近年來國內之超額儲蓄（國民儲蓄毛額與國內投資毛額之差額）快速增加，實為總體經濟失衡之現象。
- 二、超額儲蓄可視為一國閒置之游資，因每年所創造之國民所得毛額（GNI）如非用於消費即用於儲蓄，而政府與民間之儲蓄則可透過銀行體系貸放予企業進行投資，是以，當一國消費不振，儲蓄率自然增加，但若無法有效將儲蓄資金引導轉化為投資，則將產生超額儲蓄。因此，過高之超額儲蓄反映國內整體投資環境不佳、欠缺適當投資機會、投資人對未來信心不足、經濟欠缺活力，致總體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而產生之總體經濟失衡現象。
- 三、我國在 80 年至 89 年間，年平均超額儲蓄金額約為 2,092 億元，占年平均 GNI（約 7 兆 8,413 億元）之比率（即年平均超額儲蓄率）約 2.67%，惟自 90 年起，不僅超額儲蓄金額迅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速增加，超額儲蓄率亦快速攀升，致 90 年至 99 年間年平均超額儲蓄金額已達 9,212 億元（年平均超額儲蓄率約為 7.37%），然 103 年度之超額儲蓄率更攀升至 10.46%，無論金額或比率均創下近 27 年來（民國 77 年以後）之新高，相當於每 10 元之產出中，即約有 1.05 元儲蓄未被有效運用於資本累積，形同資源閒置情形，長久以往將不利我國經濟持續發展。

- 四、相對應於超額儲蓄偏高之另一現象，即為龐大之外匯存底。截至 104 年 7 月底，我國累積外匯存底高達 4,219.56 億美元，雖外匯存底之增加並不全然等同超額儲蓄，尚包括外資淨流入等因素，惟仍為重要參考。如依據中央銀行資料，去（103）年我國經常帳順差 654.17 億美元，其中商品及服務之貿易順差即占 527.54 億美元（約 80.64%）。貿易出超增加之外匯存底可視為我國將實質資本（商品勞務出超）換置為外國資產（外匯）。然而我國現有外匯存底規模相當於一年 GDP 之八成（如 103 年外匯存底 4,189.80 億美元，約占我國當年 GDP 5,295.87 億美元之 79.11%），以外國資產形式持有鉅額實質資本，國內投資卻相對遲緩，將不利於國內長期資本累積與經濟持續穩健發展。